**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訂對照表** 111年1月27日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CA-18320 |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 | 七、靜止戶之清查作業：  (一) 公司得就長期未委託買賣之靜止戶辦理清查作業，倘清查後欲終止契約暨註銷帳戶，可自行斟酌以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客戶。  (二) 前開通知發生到達效力後，如客戶未於一個月內為反對意思表示，且其已無庫存者，公司始得終止受託契約並註銷買賣帳戶。  (三) 公司應就靜止戶相關之認定與通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確實留存通知客戶終止契約業已生法定效力之相關佐證資料或紀錄，包含通知客戶終止契約之方式、所應留存之證明文件、各類文件保存年限、投資人申訴管道暨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等事項。 | -- |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0734號函辦理。  三、為提升證券商洗錢防制執行效能，新增證券商得自行選擇是否辦理一段時間未買賣證券之靜止戶清查作業靜止戶清查及銷戶作業，在兼顧民法相關規範暨維護投資人權益，且無礙於證券商保全證據下，得採取其他多元化通知方式，爰新增訂第七點之靜止戶之清查作業規範內容。 |